

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 <u>、中低收入戶</u> 者，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 <u>、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；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，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。	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者，需檢附當年度 <u>列冊</u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；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，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。	1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，新增免收費之適用人員。 2、為求法規用語精簡明確，刪除「 <u>列冊</u> 」二字。實務上凡經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，即為本條文適用對象。